

配电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31U14041005ZL21050005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出租方(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6月 10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



出租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同意将其配电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租赁设备

甲方将 _____（以下简称“租赁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设备的明细情况详见表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价值（元）	备注
变压器	400/10	1	台		
计量箱成套					
合计	人民币(大写):				

2. 租赁期间

2.1 租赁期间为 12 (月)，即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开始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止。

2.2 租赁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30日签订租赁合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2.3 租赁期满，若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而乙方继续使用租赁设备，且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租赁关系延续，租赁费用以月为单位按实际租赁期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该租赁关系。

2.4 若因乙方临时用电事宜在租赁期满前已完成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提前归还租赁物，租赁费用以月为单位按实际租赁期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设备租赁费

3.1 本合同设备租赁费首月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4,100）（含税）；第二月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1,100）（含税）/月，

合计设备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16,2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14,336.28），税率 13 %，税额（¥ _____）。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3.2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下述（_____）方式支付设备租赁费：

3.2.1 按月支付。首月租赁费应在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含本数），以后各月租赁费在当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租金10日内开具发票。

3.2.2 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一次性支付，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租金10日内开具发票。

3.3 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设备租赁费变更时，甲方应于调整之日起30日内（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调整情况，并提出新的设备租赁费标准，经乙方确认后，从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结算设备租赁费。调整前的设备租赁费按原标准执行。

3.4 乙方应当按照第3.1款、第3.2款、第3.3款的约定，足额汇入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绍兴上虞曹娥支行。

账号：294056001010020004628。

3.5 设备租赁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费、修理费（含日常修理和特殊大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租赁设备保证金

4.1 租赁设备保证金是指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用以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使用租赁设备，或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时，实现甲方权利的保证金。

4.2 缴纳租赁设备保证金（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66,000）（含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含本数）将租赁设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本合同第3.4款所指定的账户。

租赁期间届满，经双方确认设备状况后，甲方将相应的租赁设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或折抵设备租赁费。

5.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5.1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同时，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5.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任何改动。因故确需改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3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同意，但有责任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的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租赁设备的质量异议期

如租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设备交付后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质量合格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7.租赁设备安全责任

7.1 因租赁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7.2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使用由乙方负责，相关安全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对于电力设备的使用环境、使用要求、维护要求等使用、维护设备。并严格按照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用电检查提出的意见规范使用、维护。因违反国家法规、标准，电力行业标准，未按照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用电检查提出的意见使用、维护引发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8.租赁设备的毁损、灭失

8.1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因正常使用自然损耗除外的全部毁损、灭失风险。

8.2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发生自然损耗外的毁损、灭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使用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毁损，乙方应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使租赁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但如果租赁期满，甲方认为租赁设备明显超出租赁期自然损耗已不符合返还条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中“1.租赁设备”条款所确认的设备价值赔偿甲方。

(2)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应本合同中“1.租赁设备”条款所确认的设备价值赔偿甲方。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4.租赁设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费用。

9.租赁设备交接和回收

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租赁设备按 ____方式交接：

9.1 在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由 /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 方承担。

9.2 在乙方临时用电地点或乙方指定的地点交接，由 甲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终止履行后，甲乙双方约定租赁设备按 方式回收：

9.3 在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回收，由 /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 方承担。

9.4 在乙方临时用电地点或乙方指定的地点回收，由 甲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设备交接和回收时，甲乙双方人员应同时在场查验。验收完成后，双方在验收凭证上签字，验收凭证双方各持一份。每一次设备交接完成后，相应设备风险转移。

10.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

本租赁设备仅用于 合同约定用电处 ，不允许异地使用。

11. 违约责任

乙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期缴纳设备租赁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1日支付相当于延期缴纳设备租赁费数额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未付清租赁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11.2 如双方未签订续租合同且在续租期间，甲方通知乙方终止租赁关系后，乙方仍不按时归还租赁设备，乙方应按照签订本合同时租赁设备原值赔偿给甲方，租赁设备归乙方所有。

11.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设备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解除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合同变更、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法律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13.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地址

13.1 甲方确认的通讯（文件、通知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501号。

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为： / ，邮箱为： / ，认可的联系方式为：快递、邮件、联系人的微信。

13.2 乙方确认的通讯（文件、通知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

联系人为：范君波，联系电话为：15925897130，邮箱为： / ，认可的联系方式为：快递、邮件、联系人的微信。

13.3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为已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3.4 双方可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通知，如一方通过上述确认的方式及地址发送通知给另一方，收件方不接收或者拒绝接收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

14.争议解决

14.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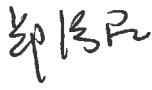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任立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501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82020202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交行绍兴上虞曹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94056001010020004628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1461464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协议审批流程表

<p>合同协议概况(金额 依据文件)</p>	<p>上浦舟品用 房建临时变压器 合同金额 132998.00, 预付 70% 93099.00元 加押金 66000.00元 租金 16200.00元 设计费 7522.00元 共计: 182821.00元</p>
<p>建设单位(代建单位)</p>	<p>分管副总: </p>
<p>建设单位(代建单位)</p>	<p>总经理:  盖章:</p>
<p>法务部</p>	<p>“合同法”改“民法典” 0. 交付在合同中条款 6.2.2 “赔偿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符, 已查 6.1</p>
<p>项目部</p>	<p>批同意法务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  6.1</p>

合同编号: 31U14041005SG21050037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发包方 (下称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方 (下称乙方):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条款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400kVA）临变工程

工程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

工程内容范围：1. 400KVA箱变1台（基础1只），YJV22-3*35电缆280M，室内电缆头1组，室外1组，1孔顶管230M，2.0*1.0电缆井2只。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预算价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132998 ），

二、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施工进场条件：

下列条件由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实施完毕：

- （1）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负责涉及工程有关的政策处理，并承担政策处理中的赔偿费用；
- （2）做好运输道路、施工用电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施工条件。道路应满足施工运输的需求。
- （3）变配电站的土建及预埋件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的要求，具有保养期，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5）指派甲方代表，做好有关配合、协调工作；如有地下设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工程现场地下设施的资料和出具处理意见。

开、竣工日期：

- （1）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 （2）竣工日期：根据甲方土建及政策处理情况商定开工日期后 90 天。

(3) 如遇下列情况的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

设备材料的采购（甲、乙双方协商选择）：

（1）甲方自行负责采购设备；（2）乙方采购（包工包料形式）。

根据承包方式的不同，由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即由甲方负责签订购货合同。由乙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即由乙方负责签订购货合同。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委派甲方代表。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经授权代表甲方的人。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决定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的程序。

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图纸、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包括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配合乙方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及时向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委派乙方代表。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编制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属乙方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醒甲方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中间检查和工程验收合格后的竣工检验等，并做好消缺工作。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

竣工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 二 套。

七、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甲方工程自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 二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服务为终身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过保修期后，双方可协商由乙方提供有偿报修服务。

九、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预算标准施行，按新标准执行）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

- (1) 工程安装定额执行《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 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3) 主材价格和设备费：结算时按开竣工期间平均信息价调差，信息价执行《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并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有关规定编制，无信息价部分，按双方确认的预算书价格标准执行。
- (4) 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按材料、设备价格× / % 计取。

双方同意以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预算书为基础，对工程承包费进行协商，本工程承包费预算合计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132998 ）。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而影响前述工程承包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开具联系单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承包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工程进度收取工程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预付工程承包款 70 %，计人民币：玖万叁仟零玖拾玖元整（¥ 93,099 ）。按实结算，决算审计后付清余款，决算时费率按照实际施工时计算，工程款开具税率9%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 (2) 当工程施工到 / % 时,甲方再支付工程承包款的 / % , 计人民币 (¥)。两次支付合计总额为预算的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 / 天内, 甲方根据协商变更的工程情况进行工程结算。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费, 应支付至本合同所述银行账户。
- (4) 工程结算结账及发票税点若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 (5) 合同价格总额的 / % , 将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 /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 逾期一天承担未付约定金额1‰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按每天1‰工程款总额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特殊约定

由甲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由乙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承接工程经甲方认可, 可以进行分包, 不得违规转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 乙方执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邵建波

地址：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501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5-820202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虞交通银行曹娥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9405 60010 10020 00462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464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0日

交通集团预付款项支付审批单

2021年6月11日

单位：元

支付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三标段(临时)	
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	29405 60010 10020 004628	
	开户银行	上虞交通银行曹娥分理处	
支付用途	临时变压器安装费用		
支付金额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整	¥182821.00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屠国良	2021年6月10日
部室领导意见	签字：	批同意	2021年6月11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Signature]	年6月11日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周清	2021年6月15日
纪委书记意见	签字：	[Signature]	年6月5日
总经理意见	签字：	蒋波	年6月15日
董事长意见	签字：	朱国良	年5月14日
备注			

合同编号: 31U14040039SJ210500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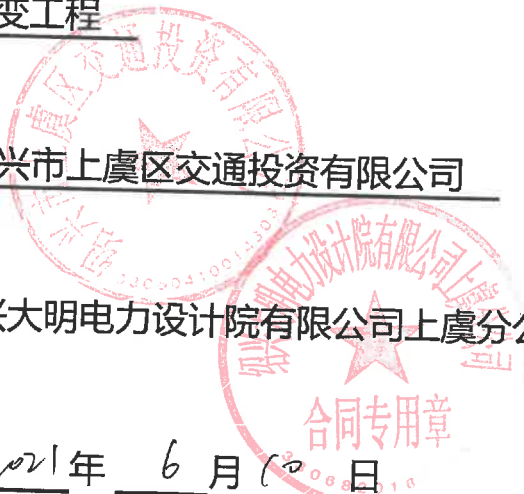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 400kVA) 临变工程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 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6月 10日

签订地点: 绍兴上虞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400kVA）临变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1 变电部分：

2.2 场外部分：1. 400KVA箱变1台（基础1只），YJV22-3*35电缆280M，室内电缆头1组，室外1组，1孔顶管230M，2.0*1.0电缆井2只。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2	供电方案答复单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电器施工设计文件	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预算	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施工设计文件，费用另行结算。

注：当电气与线路初步设计出版时间不一致时，以时间滞后的为计时依据。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原则：

5.1.1 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联合颁发的2002年修订本为计算依据，最终以经甲乙双方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准。

5.1.2 预算编制依据：10kV及以下工程按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5.2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浦镇昆岙行政村昆仑自然村400kVA）临变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税）为 ¥ 7522 元（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工程勘测设计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5.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100%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有设计成品交付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不足50%时，按合同款30%支付；超过50%不足100%时，按合同80%计算，超过100%另外签订设计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变更和工程验收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相应赔偿金，但赔偿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参照市场价执行。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计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署页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 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25号

邮编: 312300

联系人: 朱琳琳

电话: 0575-82020202

传真: 820091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1211022009200188252

税号: 91330604MA2BFFPE70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用途：工程款¥132998.00预付~~80%~~70%
93099.00押金66000.00租金16200.00 元

交通银行上虞曹娥支行：294056001010020004628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曹娥分公司

用途：设备款¥0.00 元

交通银行上虞曹娥支行：294056001018010190748

名称：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用途：设计费¥ 7522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09200188252

备注：

通过银行汇款的，请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谢谢。

（转账支票请直接拿到工程收费处，谢谢）

（进账单与现金缴款单请提供原件，谢谢）

*（个人名义汇入的款项只能开个人抬头的发票）

